##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沙 工 保 义 封 炽 衣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	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	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
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	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	及條次變更,爰酌作文字及
第九條第 <mark>四</mark> 項規定訂定之。	法)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	條次變更修正。
	定之。	
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	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	一、為符合食品業者實際產
其相關產品製造、加工、調	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、加	製程序,依原材料資
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	工、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	訊、產品資訊、產品流
系統,至少 <u>應</u> 包含下列各 <u>管</u>	溯追蹤系統, <u>其管理項目</u>	向資訊等項目循序訂
<u>理</u> 項 <u>目</u> :	至少包含下列各項:	定。
<u>一、原材料</u> 資訊:	一、產品資訊:	二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:
(一) <u>原材料</u> 供應商 <u>之</u> 名	(一)產品名稱。	(一)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
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	(二)主副原料。	三款移至修正條文第
<u>號、</u> 地址、聯絡人 <u>及</u>	(三)食品添加物。	一項第一款。
聯絡電話。	(四)包裝容器。	(二)參照食品良好衛生規
(二) <u>原材料</u> 名稱。	(五)儲運條件。	範準則第三條對「原材
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	(六)製造廠商。	料」之定義,將名稱修
度量。	(七)國內負責廠商。	正為「原材料資訊」,
(四)批號。	(八)淨重、容量、數	並配合修正第二目為
(五)有效日期 <u>、</u> 製造日	量或度量 <mark>等</mark> 。	「原材料名稱」。
期,或其他可辨識該	(九)有效日期或製造	(三)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
原材料來源之日期	日期。	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
或資訊。	二、標記識別:包含產品	容亦含「國內負責廠
(六)收貨日期。	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	商」選項之欄位,為強
(七)原料原産地(國)資	品上任何可供辨識	化食品鏈之串聯,修正
訊。	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	第一目之管理項目。
二、產品資訊:	文字、圖像等。	(四)考量部分農作物、大宗
(一)產品名稱。	三、供應商資訊:	物資及散裝原材料之
(二)主副原料。	(一)供應商 <u>(商號或</u>	原料特性,以其他可達
(三)食品添加物。	<u>公司</u> 名稱、地	有效辨識原材料來源
(四)包裝容器。	址、聯絡人、聯	之日期或資訊替代亦
(五)儲運條件。	絡電話 <u>等)</u> 。	可,修正第五目之管理
(六)製造廠商。	(二)產品名稱。	項目。
(七)國內負責廠商之名	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	(五)有關第七目應留存原
稱、食品業者登錄	量或度量 <mark>等</mark> 。	料原產地(國)資訊之

## 字號、地址、聯絡 人及聯絡電話。

- (八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 度量。
- (九)有效日期<u>及</u>製造日期。
- 三、標記識別:包含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
- 四、產品流向資訊:
  - (一)產品運送之物流業 者其名稱、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 絡人及聯絡電話。
  - (二)非屬自然人之直接 產品買受者之名 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;其為食品 業者,並應包含食品 業者登錄字號。
  - (三)產品名稱。
  - <u>(四)</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 度量。
  - (五)批號。
  - (六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  - (七)交貨日期。
- 五、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 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部 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 錄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 二款第七目及第四款第一 目、第二目之食品業者登錄 字號,指該業者屬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 營業者,應留存該業者之食

- (四)批號。
-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 日期。
- (六)收貨日期。
- (七)<u>中央主管機關公</u> <u>告應標示原料</u> 原產地之產 <u>品,須留存</u>原料 原產地(國)資 訊。
- 四、產品流向資訊:
  - (一)物流業者及下游 廠商(商號或公 司名稱、地址、 聯絡人、聯絡電 話等)。
  - (二)產品名稱。
  -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 量或度量等。
  - (四)批號。
  -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 日期。
  - (六)交貨日期。
- 五、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 部追溯追蹤資訊。

- 管理項目,因已新增於 第三項說明之,爰酌刪 部分文字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:
- (一)現行條文第一款遞移 為第二款。
- (二)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 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 容,為強化食品鏈之串 聯,並考量食品業者實 際產製程序,修正第七 目及第九目之管理項 目。
- 四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: 現行條文第二款遞移為 第三款。
- 五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:
- (二)考量資訊系統置及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容,為強化食品鏈之串聯,並考量食品業者實際產製程序,修正第一目之管理項目。
- 六、修正第一項第五款。為

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訊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 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,其原 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 標示原料原產地者,須留存 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製造廠商與第七目國內負責廠商,若為相同者可擇一記錄。

-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 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 之追溯追蹤系統,至少<u>應</u>包 含下列各管理項目:
  - 一、產品資訊:
    - (一)產品中、英(外)文名稱。
    - (二)主副原料。
    - (三)食品添加物。
    - (四)包裝容器。
    - (五)儲運條件。
    - (六)報驗義務人名稱<u>之</u> 統一編號、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。
    - (七)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(屠宰或產品國外 負責)廠商之名稱或 代號、地址、聯絡人 及聯絡電話。
    - (八<u>)</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 度量。
    - (九)批號。
    - (十)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,或其他可辨識該 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 訊。
    - (十一)海關放行日期。

-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 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 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 統,其管理項目至少包 含下列各項:
  - 一、產品資訊:
    - (一)產品中、英(外) 文名稱。
    - (二)主副原料。
    - (三)食品添加物。
    - (四)包裝容器。
    - (五)儲運條件。
    - (六)報驗義務人名 稱。
    - (七)淨重、容量、數 量或度量等。
    - (八)有效日期或製造 日期。
    - (九)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。
  - 二、標記識別:包含產品 <u>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</u> <u>品</u>上任何可供辨識 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 文字、圖像等。

- 加強業者建立內部追溯 追蹤管理,以符合食品 追溯追蹤規範及其實質 目的,酌修文字,以臻 明確。
- 七、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補 充應記錄項目相關規 定。
- 八、新增第四項考量實務面 常見「製造廠商」及「國 內負責廠商」為相同事 業,爰增項次進行說明。
- 一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:
  - (一)依業者實際作業型 態,涉及輸入後分裝、 改裝之行為者,另依本 辦法第四條規範,為為 発重覆,爰將現行條建 免重覆,爰將現行條理 第一款及第三款管理 項目整併於第一款。
  - (二)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 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 容,為強化食品鏈之串 聯,修正第六目之管理 項目。
  - (三)考量部分輸入大完之 資及散裝農產有效 性,以其他可達有效 強產品來源可,將現 資訊替代亦可,將現 條文第一款第一款第 第三款第五目之 項目,整併為第十目。
  - (四)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 六目「收貨日期」修正 為「海關放行日期」並 整併為第十一目,以茲 明確。
  - (五)依據輸入查驗之規

- (十二)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。
- (十三)原料原產地(國) 資訊。
- 二、標記識別:包含產品上 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 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 等。

## 三、產品流向資訊:

- (一)<u>產品運送之</u>物流業者 其名稱、食品業者登 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 人及聯絡電話。
- (二)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 品買受者之名稱、地 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 話;其為食品業者, 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 錄字號。
- (三)產品名稱。
- (四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 度量。

(五)批號。

- (六)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,或其他可辨識該 產品來源及流向之日 期或資訊。
- (七)交貨日期。
- 四、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 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 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 或紀錄。

前項第一款第六目及 第三款第一目、第二目之食 品業者登錄字號,指該業者 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 請登錄始得營業者,應留存

## 三、供應商資訊:

- (一)出口廠商、製造 (屠宰)廠商(商 號、公司名稱或 代號、地址、聯 絡人、聯絡電話 等)。
- (二)產品名稱。
-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 量或度量等。
- (四)批號。
-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 日期。
- (六)收貨日期。
- (七)<u>中央主管機關公</u> <u>告應標示原料原</u> <u>產地之產品,須</u> <u>留存</u>原料原產地 (國)資訊。
- 四、產品流向資訊:
  - (一)物流業者及下游 廠商(商號或公 司名稱、地址、 聯絡人、聯絡電 話等)。
  - (二)產品名稱。
  -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 或度量等。
  - (四)批號。
  -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 日期。
  - (六)交貨日期。
- 五、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 部追溯追蹤資訊。

- 定,修正現行條文第一 款第九目之文字,並移 列為第十二目。
- (六)有關第十三目原料原 產地(國)資訊之管理 項目,因已新增於第三 項說明之,爰酌刪部分 文字。
- 二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。酌 刪部分文字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:
  - (一)配合前述修正,調整現 行條文第四款為第三 款。

  - (三)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 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 容,及強化食品鏈之串 聯,修正第一目之管理 項目。
  - (四)考量輸入部分大宗物 資及散裝農產品之特 性,以其他可達有效辨 識產品來源及流向之 日期或資訊替代記錄

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 號之資訊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 目之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,其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,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

- 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 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、 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 追蹤系統,其管理項目 至少包含下列各項:
  - 一、供應商資訊:
    - (一)供應商<u>(商號或</u> 公司名稱、地 址、聯絡人、聯 絡電話等)。
    - (二)產品名稱。
    -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 量或度量<mark>等</mark>。
    - (四)批號。
    - (五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    - (六)收貨日期。
    - (七)<u>中央主管機關公</u> 告應標示原料 原產地之產 品,須留存原料 原產地(國)資 訊。
  - 二、產品流向資訊:
    - (一)物流業者及下游 廠商(商號或公 司名稱、地址、

- 產品流向資訊亦可,修 正第六目之管理項目
- 五、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補 充應記錄項目之相關規 定。
- 一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:

  - (二)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 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 容,為強化食品鏈之串 聯,修正第一目之管理 項目。
  - (三)考量販賣或輸出部分 大宗物資及散裝產品 之特性,修正第五目之 管理項目。
  - (四)有關第七目原料原產 地(國)資訊之管理項 目,因已新增於第三項 說明之,爰酌刪部分文 字。
- 二、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第 二款。規定業者於產品 倉儲等相關作業時,應 有明確標記識別可辨識

- 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 其相關產品販賣、輸出業務 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,至 少應包含下列各管理項目: 一、產品資訊:
  - (一)<u>產品</u>供應商之名 稱、食品業者登錄 字號、地址、聯絡 人及聯絡電話。
  - (二)產品名稱。
  -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 度量。
  - (四)批號。
  - (五)有效日期<u>、</u>製造日期<u>,或其他可辨識該</u> 產品來源之日期或 資訊。
  - (六)收貨日期。
  - (七)原料原產地(國)資 訊。
  - 二、標記識別:產品上任何 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 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
  - 三、產品流向資訊:
    - (一)<u>產品運送之</u>物流業 者其名稱、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

絡人及聯絡電話。

- (二)非屬自然人之直接 產品買受者之名 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;其為食品 業者,並應包含食品 業者登錄字號。
- (三)產品名稱。
- (四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 度量。
- (五)批號。
- (六)有效日期<u>、</u>製造日期,或其他可辨識 該產品來源及流向 之日期或資訊。
- (七)交貨日期。
- 四、其他<u>具有效串聯產品來</u> 源及流向之必要性內 部追溯追蹤管理資訊 或紀錄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 第三款第一目、第二目之食 品業者登錄字號,指該業者 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 請登錄始得營業者,應留存 該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 號之資訊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之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,其 產品之原料屬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 者,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 資訊。 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。

- (二)產品名稱。
- 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 量或度量<mark>等</mark>。
- (四)批號。
- (五)有效日期<u>或</u>製造 日期。
- (六)交貨日期。

不同品項及批號之產 品,以強化管理。

- 三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:
  - (一)現行條文第二款遞移 為第三款。

  - (三)考量資訊系統建置及 食品業者電子申報內 容,及強化食品鏈之串 聯,修正第一目之管理 項目。
  - (四)考量販賣或輸出部分 大宗物資及散裝運 之特性,以其他可達有 效辨識產品來源及 向之日期或資訊 記錄產品流向資訊 可,修正第五目之管理 項目。
- 四、新增第一項第四款。為
  加強建立業者內部追溯
  追蹤管理,以符合食品
  追溯追蹤規範及其實質
  目的,酌修文字,以臻
  明確。

		五、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補
		充應記錄項目之相關規
		定。
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	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	考量食安事件樣態繁多,並
第六條管理項目,應詳實記	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,	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
錄。	應詳實記錄。	三十二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
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	食品業者應以書面	範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,為
子文件,完整保存食品追溯	或電子文件,完整保存	即時追查或預防突發風險事
追蹤憑證、文件等紀錄至少	食品追溯追蹤憑證、文	件之發生,爰修正紀錄留存
<u>五年</u> 。	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	時間規定。
	六個月。	